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2-23-0047-PCC

控 訴 方：檢察院

被判刑人：鍾石生(ZHONG SHISHENG)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法官通知，在上述案卷中的扣押物之權利人鍾石生(ZHONG SHISHENG)，男，1984年05月05日出生於中國福建省，父親鍾林興，母親雷福妹，持有中國護照編號：E7259XXXX及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C3761XXXX，居住於中國福建省福安市康厝鄉鳳洋村42號，現下落不明，須於本公告張貼之日起計三十天後的三個月內前往本法院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下列扣押物，否則，本法院將根據經第22/89/M號法令修改的第21/71號國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宣告該等扣押物歸本特區所有。

有關扣押物包括：

- 壹部銀色HONOR手提電話，機號：86758-00654-04322，連兩張智能卡。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法官

沈黎

首席書記員

鄭意琴